

证券代码：832511

证券简称：科益气体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红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663,2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63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63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63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63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63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63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63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传志律师、杨娱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